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ST苏吴在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分别虚增营业收入49,526.32万元、46,850.82万元、43,074.52万元、37,666.4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6.46%、26.39%、21.26%、16.82%；分别虚增营业成本48,068.05万元、44,823.70万元、41,082.09万元、35,544.47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37.08%、35.47%、28.40%、20.95%；分别虚增利润总额1,458.27万元、2,027.12万元、1,992.42万元、2,121.94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89%、51.65%、26.42%、29.81%。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